

**109 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遴用約聘(僱)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**

口試通知及應試人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請應試人依附表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依序口試，於當梯次口試結束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

(一) 第一梯次(上午)：臺北關通關大樓 5 樓會議簡報室。

(二) 第二梯次(下午)：臺北關通關大樓 5 樓開標室。

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；相關交通資訊請至本關網站
<http://taipei.customs.gov.tw/>本關介紹/地理位置查閱)

四、攜帶證件：

(一) 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例:駕照)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三) 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符合身心障礙條件者始須攜帶)。

五、口試程序：

(一)依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並確認資格。

(二)報到完成後，請於休息室等候唱名。

(三)待工作人員唱名後，由工作人員導引進入試場。

(四)採集體或單獨口試方式進行(視實際報到人數而定)

(五)口試結束後，請應試人自行離開試場。

六、應試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試人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指定攜帶證件(參閱四、攜帶證件)。

(二) 應試人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不得要求更動應試順序。

(三) 等候唱名時，請勿擅離休息室；應試人聽到工作人員唱名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(口試前請配合關閉行動電話)。

(四) 口試結束後，請即離開試場，亦不得與尚未進行口試者交談。

(五) 試場內外禁止高聲喧嘩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。

(六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與臺北關人事室洽詢(03-3834161 分機 546 謝小姐)。

109 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遴用約聘(僱)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

口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

口試梯次	報到時間	口試人員名單
第 1 梯次 11 月 20 日(五) 上午 (報到地點：5 樓 會議簡報室)	09:00	1. 楊○洺、2. 張○茜、3. 李○樺、4. 江○萍、 5. 盧○君、6. 何○諭、7. 楊○婷、8. 張○嘉、 9. 呂○薇、10. 吳○姍
	10:00	11. 謝○婷、12. 劉○伶、13. 徐○璟、14. 鍾○娟、 15. 曾○涵、16. 林○安、17. 曾○陞、18. 吳○亦、 19. 林○雯、20. 蔡○宸
	11:00	21. 范○傑、22. 賴○宜、23. 劉○樺、24. 簡○安、 25. 高○珊、26. 柯○慈、27. 陳○伽、28. 李○瑄、 29. 劉○燾、30. 黃○媛
第 2 梯次 11 月 20 日(五) 下午 (報到地點：5 樓 開標室)	13:00	31. 吳○香、32. 張○菁、33. 陳○蓓、34. 劉○諳、 35. 胡○璇、36. 劉○君、37. 楊○語、38. 呂○菱、 39. 謝○葳、40. 陳○樺
	14:00	41. 李○蓉、42. 莫○雯、43. 胡○瑋、44. 臧○瑋、 45. 沈○禮、46. 劉○怡、47. 尤○君